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補字第608號 02 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07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8 09 10 告 朱原漢 被 11 12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,就「起訴前」之孳 13 息及違約金等,均應與請求之本金(金額或價額)併算,而 14 徵本件裁判費。 15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16 (113年度司促字第6487號),嗣被告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 17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 18 同)314萬785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,應徵第一審裁 19 判費3萬2185元,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,尚應補 20 繳3萬16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原告 21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將駁回起訴。 22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8 月 21 23 日 民事第四庭 24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;若經合法抗 27 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21 29 月 日 書記官 王宣雄

1

附表:新台幣

31

請求本金:303萬4896元			起訴日期:113年6月21日	
			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8萬8260元	自113年3月13日起至	自113年6月21日起
			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	至清償日止,按年
			6月20日止,按年息1	息15%計算
			5%計算	
			3627.12元	
利息	2.	278萬1854元	自113年1月13日起至	自113年6月21日起
			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	至清償日止,按年
			6月20日止,按年息	息8.99%計算
			8.99%計算	
			10萬9328.38元	

總計:314萬7852元

(303萬4896元+3627.12元+10萬9328.38元≒314萬7852元)